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  
書 面 問 題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81 /2006 號

致：灣仔區議會

### 有關街頭藝人的問題

在銅鑼灣行人專用區一帶，常有一些街頭藝人表演，吸引的會有百多個途人圍觀，有幸的表演者可將表演完成，但更多出現的場面是表演者遭到驅趕。相對於歡迎街頭表演的國際大都會，香港政府沒有處理街道藝人的政策，若表演導致阻街，表演者更會被票控，破財兼費時應訊。在今年六月，街道藝人蘇先生就曾被票控。

街頭藝人曾多番向各有關部門尋求清晰指引及爭取「街頭藝人發牌制」，均不得要領。因此，請有關部門回覆下述的問題：

- (1) 請問民政事務局是否關注街頭藝人缺乏演出空間的議題？為何香港並沒有街頭藝人的政策？政府會否在短期內制訂相關政策、制度和執行措施？
- (2) 請問警方，在怎樣的情況下會檢控表演者？為了讓香港的街頭更有文化色彩，是否可採用較寬鬆的態度？
- (3) 請問警方、路政署及食環署，是否願意與區議會合作，討論並同意在灣仔區的某些指定地點，例如行人專用區，設街頭藝人的試點表演區？

請安排有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闡釋上述議題。謝謝。

黃英琦啓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